

會計室

登記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



事 為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

由 令仰遵照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批有市長

取 示

令行

王興邦

修修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日省庫字第 21941 號

於恩施

一准財政部庫渝字第 61938 號公函以奉 行政院令修正國庫統

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函請查照并封飭所屬知照等因。

一除分別函令外茲將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清

60304

單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特飭所屬知照！

附註、本件已分函參議會幹訓團通志館查照并分令

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專署遵照。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發修正國庫統籌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清單一紙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吳立言

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清單

一 標題

原為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」

二 第十五條原為「……」

每筆未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「五十元」

三 第二十條

原為「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」

政府於國家概預算核竣後半個月內依照概預算所列各費

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送行政院核封

國府主計處并以一份送財政部修改為「各省政府應

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

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

核封主計處審計處財政部

四 第二十八條

原為「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

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

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
飭庫在預備金摺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
各省政府依省市單據預辦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
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
撥款書由庫在各該費類摺帳戶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

(五) 原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
政院核准修正 全部刪除

(六) 原第三十八條 改為第五十七條 原條文修改為「本辦法自核
准之日起施行」